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12.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3〕30号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12.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地处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原项目矿区面积52.5932平方公里，生产规模600万吨/年，采用单斗-卡车-半固定破碎站-胶带输送机的半连续采煤工艺。原环境保护部2005年12月以环审〔2005〕945号文件批复了《内蒙古华能魏家峁煤电一体化一期工程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6月以环验〔2014〕107号文件同意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5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以矿安综函〔2022〕83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为1200万吨/年。改扩建后项目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剩余服务年限60年，采出原煤中900万吨/年送至项目配套洗煤厂进行洗选，剩余300万吨/年通过带式输送机送至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作为燃料煤。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开采范围进行开采。通过优化露天开采的剥离、排弃土方案，进一步减少外排土场新增占地面积，确保2027年起实现全部内排。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要求，在统筹考虑防沙治沙要求的基础上，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采掘场、排土场、表土堆场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占用公益林等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建立工程区域及影响区域生态监测系统，开展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须经河道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实施分区防渗，对机修区、油库实施重点防渗，对生活污水处理站、输煤栈桥冲洗水处理设施、煤泥水处理系统等区域实施一般防渗。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矿区绿化用水、降尘用水，矿坑水、输煤栈桥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

相关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洗煤厂补水、降尘用水等，不外排。加强矿坑水水量、水质跟踪监测，结合不同开采阶段特征优化矿坑水处理站规模和工艺。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采用湿式凿岩和微差爆破工艺，对预爆区进行洒水预湿。采掘场、排土场已形成的台阶要及时压实覆土、洒水降尘。加强运输道路维护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限速限载、覆盖苫布、车身清洗等抑尘措施，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原煤、产品煤、矸石贮存采用筒仓，输送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机，煤炭破碎、筛分、转载等产尘点均配备除尘设施。在采掘场、排土场等区域设置高清粉尘（扬尘）监视视频探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供热由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提供。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优化爆破方案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和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矸石运往内排土场进行处置，排弃过程中矸石与剥离物混合后分层碾压并覆盖足够厚度剥离物，防止自燃。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依托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满5年

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5 月 10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